

#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# 「弘揚孝道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弘揚孝道精神，盼為人子女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舉辦「弘揚孝道」繪畫邀請賽，其能提升家庭倫理核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，希望透過本活動，向下紮根來喚醒同學們及社會大眾對於孝道精神的重視，高齡化的時代到來了，年輕人如果能了解老吾老以及人支老，給予更多的社會關注，獨居老人缺乏照料的問題才能減少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台灣普力關懷協會。

### 參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。

### 肆、甄選規則

#### 一、活動對象

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#### 二、繪畫主軸

以「愛家·孝心·感恩」為主軸，題目自訂。

#### 三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收件截止日：107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四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107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五)，地點與時間詳見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#### 四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郵寄：請於 **107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四)前**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作品請勿摺疊、裱褙或裝框。以防水材質包裝並寄至 701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1 巷 18 號「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收」，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，以利清楚標示。

#### 檢附資料：

1. 封面 (需黏貼於信封上)【附件一】
2. 報名表一張【附件二】
3. 作品一份

4. 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
(二) 以上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

(三) 倘有未竟事宜，敬請聯繫台灣普力關懷協會：

連絡人：尹承莉主任。

聯絡電話：06-2153009 或 0919-557-917。

E-mail：pulicare66@gmail.com。

#### 伍、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一、稿件格式規定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（約 52cm\*38cm）為限。

(二) 作品媒材：表現素材不限，彩色筆、蠟筆、粉蠟筆、麥克筆，以素描、水彩等方式進行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1、作品與主題適切性 40%。

2、構圖創意與獨特性 40%。

3、繪畫手法與技巧性 20%。

三、得獎名單公佈：邀請專家學者行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與甲等作品，**邀請參加頒獎典禮**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四、作品退回：得獎作品不另行退件，未獲獎作品欲取回者請自付回郵郵資，將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將作品寄回。

#### 陸、獎項

一、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共三組，每一組別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頒發獎狀及獎牌一座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佳作名額。

二、獲選作品每名頒發本署獎狀乙張，台灣普力關懷協會提供獎金及獎牌乙座；佳作獲頒本署獎狀乙張，台灣普力關懷協會頒發獎牌乙座。

獎金如下：

組別	獎金		
	特優	優等	甲等
國小組	2,000	1,500	1,000
國中組	3,000	2,000	1,500
高中職組	5,000	3,000	2,000

各組獎金說明表

三、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獲獎作品將交由主辦單位安排至海內外公開展覽，作品不予退回。

#### 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。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三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107 學年度「弘揚孝道」繪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 ----- 貼足郵資
---------------------

編號：(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)  身份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--

寄件人姓名：  
 聯絡方式(手機)：  
 地址：

內  附	(請自行勾稽檢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紙本 - 孝道繪畫比賽報名表一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紙本 - 作品書面資料一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紙本 -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

注 意

- 一、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 1 封袋，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701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61巷18號  
 「台灣普力關懷協會」 收  
 [107 學年度「弘揚孝道」繪畫比賽]

107 學年度「弘揚孝道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	收件號碼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室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	班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作品名稱				
創作理念	概述 (50 字以內)			

#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